

#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日，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了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听取汇报和问询、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南侧4号建设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环评于2017年7月编制完成，经开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开环批[2017]57号。

项目于2018年11月编制了《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开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40783-2018-023-L）；于2018年12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下文简称“一期验收”），并报送开平市环境保护局。

一期验收内容包括：LNG气化站一座、车用LNG/L-GNG供气站一座；相应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消防设施、相关建筑等。

经建设单位检查梳理，LNG气化站在一期验收期间（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实际处于在建状态，主要设备和基础未安装到位，未实现投产。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建设单位决定就一期验收中的LNG气化站建设内容进行更正，提出本次针对LNG气化站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验收）。

本次验收的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LNG气化站一座，实际供气规模：20000Nm<sup>3</sup>/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通过开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开环批[2017]57号）。于2018年11月编制了《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开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40783-2018-023-L）；于2018年12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验收），并报送开平市环境保护局。项目二期于2018

验收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张绍坤 李由勇



年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8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整体项目从开工建设起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L-19-0813-Q07。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3%。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二期验收主要内容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

废气：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二期验收对象为LNG气化站，其他配套办公、生活等设施依托于一期已验收的内容。对比原环评文件和审批要求，LNG气化站在设备数量上发生了一定的增减，生产工艺不变，不属于到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更，详见表1。

表1 LNG气化站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	本期验收数量 (台)	变化情况(台)
1	LNG储罐	6	4	-2
2	调压计量加臭撬	1	1	不变
3	卸车增压器	4	4	不变
4	储罐增压器	2	2	不变
5	空温式气化器	10	8	-2
6	BOG加热器	1	1	不变
7	EAG加热器	1	1	不变
8	仪表风氮气系统	1	1	不变
9	灌装台	1	1	不变
10	BOG压缩机	0	1	+1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已经在一期验收，本项目中的LNG气化站不额外产生废水，因此不另外进行验收。

#### （二）废气

司值 刘宇鹏 张锦沛 钟内清

通过提高管理与控制水平，严格按规范安装设计，尽量减少设备故障率，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点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加臭装置采用全封闭、自动加臭装置，采用完善成熟的加臭工艺，减少挥发至大气的可能，从而减少臭剂的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恶臭气体浓度最高点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恶臭：20无量纲)

###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8月13日、14日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一) 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的要求。

### (二)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开环批[2017]57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二期)”通过项目竣工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1、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刘宇鹏 张绍沛 张由秀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台帐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加强安全防范，提高警惕，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好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车间“跑冒滴漏”，节约成本，保护环境。

4、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料、项目建设管理资料、环境监测基础资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资料、许可证资料、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资料、环境统计和排污申报资料、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资料等与环境保护管理相关的资料。

5、建议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中意外事故的发生。

6、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要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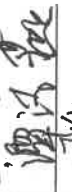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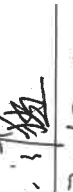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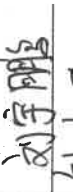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2019年9月2日

刘俊 刘宇鹏 张铭沛 张向东

附：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翠山湖天然气综合站工程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	环评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5	验收监测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技术服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7			
8			
9			
10			



